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
预重整登记通知书

(2026)苏0506破申（预）89号

苏州国发湖滨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：

关于你公司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，本院经初步审查认为，你公司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为提高重整效率，本院决定对你公司进行预重整。预重整期间，由审判员辛欣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王伟、审判员朱瑞组成合议庭，负责有关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